附件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献血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推动和规范献血工作，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作原则】自治州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无偿献血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个人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治州提倡18周岁至60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公民要求献血的，献血年龄可以延长至65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和高等学校师生每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符合条件的健康公民捐献造血干细胞；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根据临床用血需要积极献血。

**第四条** 【政府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根据采供血服务规模合理配备人员、设施和设备，保障献血相关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献血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采供血应急保障机制，健全有利于提高血站员工积极性的制度，把献血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责任考核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测评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献血、采血、供血、临床用血等工作；健全完善血液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普及献血科学知识。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献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 协调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推动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保障机 制完善。

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根据献血工作需要，应当做好公益宣传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合理设立相应岗位，确 定采供血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并动态调整。

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所需的必要经费。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献血知识教育，将血液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鼓励高校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献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公安、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血站执行采供血任务和开展公益宣传活动提供便利，维护正常秩序。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引导、组织有关群体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

**第六条** 【血站职责】血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献血者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不得超过400毫升，两次采集全血间隔期不少于90天。采集成分血的标准与间隔时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血站依法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血站提供献血者的个人资料和血液检测结果等有关信息。

**第七条** 【血液应急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血液应急保障工作纳入应急体系建设范畴，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下医疗救治的用血需求。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临床用血供应紧张时，依法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献血工作。

**第八条** 【无偿献血活动】6月、10月为自治州无偿献血宣传月。

每年的第一季度为“医务人员献血活动季”，第三季度为“国家工作人员献血活动季”。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选择具有行业特色、纪念意义的时间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在无偿献血宣传月集中开展公益宣传。

车站、机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其设置的固定宣传栏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

鼓励商业综合体等有关业主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利用其广告发布资源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

**第九条**  【组织实施】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年度献血计划，拟定年度献血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每年组织动员在校师生积极献血。

**第十条** 【献血志愿服务】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建立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

鼓励公民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志愿者权益。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无偿献血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第十一条** 【献血点设置】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人口集中、方便献血的原则，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点。

固定献血点设置后，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重新选定固定献血点。

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点。有关部门、单位、社区应当为流动献血车的停靠提供便利。流动献血车在实施采血活动时，临时停放需要收费的小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免交停车费。

**第十二条** 【献血者关爱】对无偿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和电子无偿献血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献血激励机制，为无偿献血者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参加无偿献血的师生给予奖励和优待。公民无偿献血，所在单位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误餐、交通补贴和休整。在评优评先考核中，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优先考虑。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等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在本州献血的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者发生因病致贫且符合相关政策的，开展关爱和救助。

鼓励社会各界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待。

**第十三条** 【优先用血】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医疗机构和血站应当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临床用血。

军人、因公致残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等享有优先用血权利。

**第十四条** 【临床用血费用及减免】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纳用于血液的采集、检验、制备、储存、运输等成本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州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及其有关亲属需要临床用血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1次按照捐献全血1000毫升核算，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其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可以累计享受不超过1000毫升的免费用血。

**第十五条** 【表扬奖励】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表扬奖励办法，对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或者在无偿献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六条** 【激励措施】在本州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给予下列优待：

（一）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三）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县市综合医院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

（四）享受医院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就业，优先保障子女入托、入学；

优待具体办法由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布施行】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立法解释】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